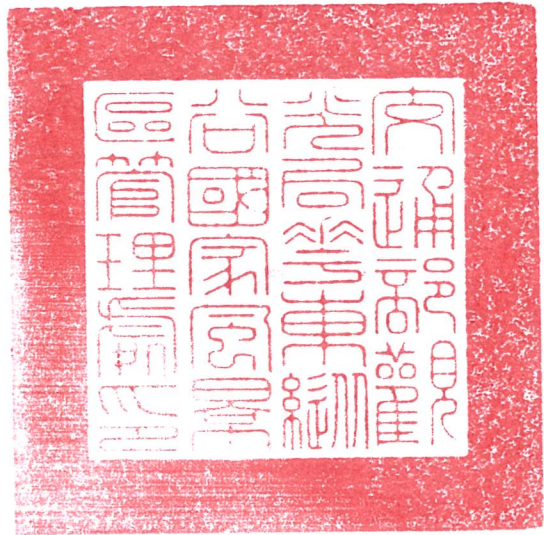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10300116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遊憩環境品質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
二、船舶禁止行駛以下區域（詳公告圖示）：

（一）鯉魚潭水域北側（A區）：如座標點C、D連線範圍所示。

（二）A區以外，因執行公務訓練、辦理比賽、競技活動，經向本處申請同意，所公告使用之範圍及期間。

三、船舶行駛行為規定：

（一）航行速度禁止超過每小時十哩（十八·五二公里/小時），接近碼頭或岸邊三十公尺內應降至每小時五哩以下。

（二）應主動避讓其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人員、器具及相關

設施。

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時禁止船舶行駛，並以懸掛紅旗表示。

(一)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
(二)中央氣象局預測當地平均風速達五級或陣風達六級以上。

五、違反前三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處長郭振陵